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14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255,272，占資產總額 66%，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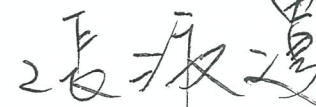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崑鼎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529	4	\$	745,6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45	-		98,07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1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4,8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	-		7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072	3		7,974	-
1410	預付款項			89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0,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227	7		887,292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55,274	93		3,819,621	8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5,817	93		3,820,164	81
1XXX	資產總計		\$	4,909,044	100	\$	4,707,456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80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02 1		19,3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92 -		8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85 -		1,3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59 1		21,610 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五)		2,747 -		2,207 -
2XXX	負債總計			30,806 1		23,817 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671,051 14		668,106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93,473 44		2,161,02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603,629 12		527,49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84 1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0,044 28		1,359,148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43)	- (32,284)	(1)	
3XXX	權益總計			4,878,238 99		4,683,639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09,044 100	\$	4,707,4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四)	\$ 788,260 100	\$ 791,864 100
5900 營業毛利		788,260 100	791,864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及七	(50,275) (7)	(49,79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75) (7)	(49,795) (7)
6900 營業利益		737,985 93	742,069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	48,283 6	18,2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9,807 4	3,6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90 10	21,923 3
7900 稅前淨利		816,075 103	763,992 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9,163) (1)	(2,653) -
8200 本期淨利		\$ 806,912 102	\$ 761,339 9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	\$ 37 -	\$ 2,1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9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3) -	(8,1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2 -	(33,89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	(\$ 40,25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087 102	\$ 721,084 9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12.04	\$ 11.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 12.04	\$ 1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614	\$ 2,126,850	\$ 442,686	\$ 145	\$ 1,445,777	\$ 34,600	\$ -	\$ (32,615)	\$ 4,682,057
本期淨利	-	-	-	-	761,339	-	-	-	761,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86)	(33,896)	-	(373)	(40,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353	(33,896)	-	(373)	721,084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809	-	(84,80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57,173)	-	-	-	(757,1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3	-	-	-	-	-	-	1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3,492	33,996	-	-	-	-	-	-	37,4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106	\$ 2,161,029	\$ 527,495	\$ 145	\$ 1,359,148	\$ 704	\$ -	\$ (32,988)	\$ 4,683,63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106	\$ 2,161,029	\$ 527,495	\$ 145	\$ 1,359,148	\$ 704	\$ -	\$ (32,988)	\$ 4,683,6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適用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99	-	(34,787)	32,988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8,106	2,161,029	527,495	145	1,360,947	704	(34,787)	-	4,683,639
本期淨利	-	-	-	-	806,912	-	-	-	806,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	2,922	(1,965)	-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130	2,922	(1,965)	-	806,087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134	-	(76,1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39	(32,13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47,313)	-	-	-	(647,313)
股份基礎給付	-	5,055	-	-	-	-	-	-	5,0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945	27,389	-	-	-	-	-	-	30,3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0,447)	-	-	-	4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1,051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3,626	\$ (5,869)	\$ -	\$ 4,878,238

註 1：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475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359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同時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6,075	\$ 763,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	(3,886)	(4,362)
股利收入	六(十)	(645)	(1,145)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六)(十三)	68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310)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88,260)	(791,8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一)	(29,402)	(3,610)
減損損失	六(十一)及十二(四)	-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38	304,569
其他應收款	(	(470)	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40)	(4,859)
預付款項	(	(891)	-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0	-
其他應付款	(	(578)	(3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0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7	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25	252,796
收取利息		2,141	2,226
收取股利		708,551	801,406
支付所得稅	(	(3,066)	(1,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751	1,055,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223	1,8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029)	29,00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484	-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0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	95,9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匯回股款	十二(四)	-	3,6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619,364)	(89,4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7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01,929)	206,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334	37,4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647,313)	(757,1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6,979)	(719,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35,157)	542,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686	203,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529	\$ 745,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57.3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4,849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543，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日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39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二)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5	\$ 555
活期存款	8,902	11,285
定期存款	201,142	733,846
	<u>\$ 210,529</u>	<u>\$ 745,6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41
評價調整	4
合計	<u>\$ 2,04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10</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268
	評價調整	(1,251)
	合計	<u>\$ 20,01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42
	評價調整	(1,799)
	合計	<u>\$ 54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2,59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14,039)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819,621	\$ 3,956,49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364	89,474
企業合併再衡量損益	29,402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6,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88,260	791,8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707,906)	(800,261)
資本公積變動	4,368	183
其他權益變動	2,165	(41,729)
12月31日	<u>\$ 4,555,274</u>	<u>\$ 3,819,621</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倫鼎(股)公司	\$ 1,242,060	\$ 1,228,84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895,799	853,832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13,462	100,974
裕鼎(股)公司	1,003,951	1,007,915
元鼎資源(股)公司	23,543	23,49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854,787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80,168	-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 (股)公司(開曼)	292,168	293,441
榮鼎綠能(股)公司	49,336	-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	311,114
	<u>\$ 4,555,274</u>	<u>\$ 3,819,621</u>

1. 子公司

(1)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倫鼎(股)公司	台灣	98.00%	98.00%	子公司	權益法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93.15%	93.15%	"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裕鼎(股)公司	"	74.999%	74.999%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	100.00%	49.998%	註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現金向昱晶公司取得其持有之 50% 股權，昱鼎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2)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倫鼎(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1,861	\$ 487,473
非流動資產		866,934	999,428
流動負債	(	187,098)	(134,991)
非流動負債	(	114,289)	(97,982)
淨資產總額	\$	<u>1,267,408</u>	<u>\$ 1,253,92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1,242,060</u>	<u>\$ 1,228,84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1,242,060</u>	<u>\$ 1,228,849</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07,036	\$ 1,633,911
非流動資產		278,759	292,559
流動負債	(	957,983)	(860,907)
非流動負債	(	161,477)	(144,266)
淨資產總額	\$	<u>966,335</u>	<u>\$ 921,29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900,159</u>	<u>\$ 858,20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895,799</u>	<u>\$ 853,832</u>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7,127	\$ 400,990
非流動資產		65,100	54,066
流動負債	(	219,173)	(224,289)
非流動負債	(	139,592)	(129,793)
淨資產總額	\$	<u>113,462</u>	<u>\$ 100,97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113,462</u>	<u>\$ 100,97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113,462</u>	<u>\$ 100,974</u>

裕鼎(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5,062	\$ 173,463
非流動資產	1,337,570	1,463,676
流動負債	(102,176)	(225,856)
非流動負債	(71,831)	(67,372)
淨資產總額	<u>\$ 1,338,625</u>	<u>\$ 1,343,91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003,951</u>	<u>\$ 1,007,91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003,951</u>	<u>\$ 1,007,915</u>

昱鼎能源(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041
非流動資產	1,383,498
流動負債	(175,952)
非流動負債	(555,491)
淨資產總額	<u>\$ 731,09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731,09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54,787</u>

綜合損益表

倫鼎(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705,067	\$ 727,5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5,512	\$ 295,0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4	(1,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586</u>	<u>\$ 293,21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57,886</u>	<u>\$ 249,220</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3,405,140	\$ 2,929,7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7,025	\$ 369,6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	(24,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7,162</u>	<u>\$ 345,58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02,462</u>	<u>\$ 410,681</u>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203,941	\$ 1,157,5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8,674	\$ 44,3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	3,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59	\$ 47,85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6,784	\$ 35,172

	裕鼎(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347,786	\$ 348,1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9,055	\$ 150,5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	(1,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07	\$ 149,42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00,774	\$ 105,188

	昱鼎能源(股)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83,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4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4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0,925	\$ 334,230
非流動資產	788,200	747,923
流動負債	(10,908)	(2,673)
淨資產總額	\$ 1,078,217	\$ 1,079,48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5,643	\$ 215,89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92,168	\$ 293,441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188	(13,1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1)	(35,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3)	(\$ 48,827)

3. 合資

(1)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	49.998%	合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u>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988
其他流動資產	11,483
流動資產	113,471
非流動資產	1,031,074
資產總額	\$ 1,144,545
流動金融負債	\$ 197,049
其他流動負債	51,160
流動負債	248,209
非流動負債	274,084
負債總額	522,293
淨資產總額	\$ 622,252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311,11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11,114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6年度
收入	\$ 59,167
折舊及攤銷	(\$ 24,060)
利息收入	\$ 1,153
利息費用	(\$ 4,694)
稅前淨利	\$ 27,601
所得稅費用	(2,762)
本期淨利	24,8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

3. 對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簡稱「昱鼎公司」)持股之說明

-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合資設立昱鼎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持股比例為 50%。
 -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2 月依原持股比例增資昱鼎公司分別計 \$27,500 及 \$89,474。
 -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以現金 \$455,384 向昱鼎公司取得其持有之 50% 股權，昱鼎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4.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分別計 \$180,00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之減資款計 \$176,4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以現金 \$49,590 購入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權。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榮鼎綠能(股)公司(簡稱「榮鼎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投資 \$50,000 取得其 5% 股權，本公司持有榮鼎公司股權雖未達 20%，但與最終母公司合併持有榮鼎公司股權達 30%，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11	\$ 3,2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4)	(1,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7</u>	<u>\$ 2,2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248	(\$ 1,041)	\$ 2,207
當期服務成本	723	-	723
利息費用(收入)	32	(10)	22
	<u>4,003</u>	<u>(1,051)</u>	<u>2,95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	-	22
經驗調整	(14)	(45)	(59)
	<u>8</u>	<u>(45)</u>	<u>(37)</u>
提撥退休基金	-	(168)	(16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011</u>	<u>(\$ 1,264)</u>	<u>\$ 2,747</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278	(\$ 1,620)	\$ 3,658
當期服務成本	879	-	879
利息費用(收入)	74	(23)	51
	<u>6,231</u>	<u>(1,643)</u>	<u>4,58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	-	72
經驗調整	(2,263)	7	(2,256)
	<u>(2,191)</u>	<u>7</u>	<u>(2,184)</u>
提撥退休基金	-	(197)	(197)
支付退休金	(792)	792	-
12月31日餘額	<u>\$ 3,248</u>	<u>(\$ 1,041)</u>	<u>\$ 2,20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

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5)	\$ 56	\$ 45	(\$ 44)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6)	\$ 47	\$ 38	(\$ 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6。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84 及 \$699。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	新台幣106.30元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00)	新台幣106.30元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12.25)	新台幣106.3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00	新台幣106.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00	新台幣106.30元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8.25	新台幣103.00元	435.25	新台幣110.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75)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94.50)	新台幣103.00元	(137.00)	新台幣108.95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98.25	新台幣103.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98.25	新台幣103.00元

(3)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新台幣173.5元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48	新台幣173.5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2.63 元及 171.9 元。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73.5 元及 103 元~106.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5.5年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權益交割	\$ 687	\$ -

(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66,810,648	66,461,3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4,500	349,250
12月31日	67,105,148	66,810,648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1,051，每股面額 10 元。

(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971,969	\$ 188,747	\$ 313	\$ 2,161,0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55	-	5,055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188,877	(188,564)	(31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389	-	-	27,389
107年12月31日	\$ 2,188,235	\$ 5,238	\$ -	\$ 2,193,473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 1,936,651	\$ 189,886	\$ 313	\$ 2,126,8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3	-	1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318	(1,322)	-	33,996
106年12月31日	\$ 1,971,969	\$ 188,747	\$ 313	\$ 2,161,029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保留盈餘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359,148	\$ 1,445,777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99	-
1月1日(重編後)	1,360,947	1,445,777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6,134)	(84,809)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2,139)	-
盈餘分派	(647,313)	(757,173)
本期損益	806,912	761,33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1,782)	(5,9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0,447)	-
12月31日	\$ 1,380,044	\$ 1,359,148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

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647,313(每股 9.68 元)及\$757,173(每股 11.37 元)。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新台幣 9.68 元調整為每股 9.64624522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134	\$ 84,8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39	-
發放現金股利	647,313	757,173
合計	<u>\$ 755,586</u>	<u>\$ 841,982</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69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041)	-
現金股利	726,078	10.82
合計	<u>\$ 776,728</u>	<u>10.82</u>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9. 有關本期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634	2,559
其他利息收入	2,252	1,803
	3,886	4,362
股利收入	645	1,145
其他收入－其他	43,752	12,778
	<u>\$ 48,283</u>	<u>\$ 18,285</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9,402	\$ 3,6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5	(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0	280
減損損失	-	(13)
什項支出	-	(2)
	<u>\$ 29,807</u>	<u>\$ 3,638</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0,480	\$ 42,417
勞務費	2,303	2,341
保險費	123	100
其他費用	7,369	4,937
營業費用	<u>\$ 50,275</u>	<u>\$ 49,795</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費用	\$ 31,576	\$ 33,533
員工認股權	687	-
勞健保費用	1,266	1,329
退休金費用	1,329	1,629
董事酬金	5,200	5,200
其他用人費用	422	726
	<u>\$ 40,480</u>	<u>\$ 42,417</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3 及\$3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

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59 及\$5,20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107	\$ 2,7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6	(84)
所得稅費用	<u>\$ 9,163</u>	<u>\$ 2,6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216	\$ 129,8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6	(84)
免稅所得影響數	(154,109)	(127,142)
所得稅費用	<u>\$ 9,163</u>	<u>\$ 2,653</u>

3.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6,912	67,024	\$ 12.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912	67,026	\$ 12.04

本年度員工認股權係為反稀釋之情形，未予計入。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61,339	66,739	\$ 11.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10	
員工分紅	-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1,339	66,852	\$ 11.39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年，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790及\$965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90	\$ 790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1,127	1,867
超過5年	2,268	2,318
	\$ 4,185	\$ 4,9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7.31%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2.43%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倫鼎(股)公司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關聯企業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民國107年9月20日前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民國107年9月20日起為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監酬勞(表列「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倫鼎(股)公司	\$ 14,138	\$ 2,177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9,462	6,250
其他子公司	5,975	749
	<u>\$ 39,575</u>	<u>\$ 9,176</u>

2. 其他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資金貸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87,029	\$ -
- 其他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4,437	6,745
子公司(註)	27,606	1,229
	<u>\$ 119,072</u>	<u>\$ 7,974</u>

註：係董監酬勞及代墊款項等。

(2)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223	\$ 1,295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註)	29	508
	<u>\$ 2,252</u>	<u>\$ 1,803</u>
人員借調收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2,272	\$ 3,458
關聯企業	999	385
	<u>\$ 3,271</u>	<u>\$ 3,843</u>

註：對昱鼎能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01%收取。

3.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營業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1、2)	\$ 4,254	\$ 5,068
子公司(註2、3)	1,458	1,269
	<u>\$ 5,712</u>	<u>\$ 6,337</u>

註 1：係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00 及\$102。

註 2：係財會人員借調、資訊系統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等。

註 3：係內湖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用分攤。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 1,236	\$ 785
子公司	56	57
	<u>\$ 1,292</u>	<u>\$ 842</u>

4.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22,72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u>\$ 455,384</u>

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1,143,589	\$ 631,25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424	\$ 22,4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0,000	供標案擔保之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九)7.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5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0,56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4,849
	<u>\$ 22,605</u>	<u>\$ 122,9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529	\$ 745,6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3
其他應收款	673	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072	7,974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u>\$ 330,274</u>	<u>\$ 764,91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80	\$ -
其他應付款	18,802	19,3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2	842
	<u>\$ 20,574</u>	<u>\$ 20,2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08	30.740	\$ 3,319
106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04	29.848	\$ 3,105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5及\$12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33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31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8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09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222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45	\$ -	\$ -	\$ 2,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20,017	-	543	20,560
合計	\$ 22,062	\$ -	\$ 543	\$ 22,605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073	\$ -	\$ -	\$ 98,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849	-	-	24,849
合計	<u>\$ 122,922</u>	<u>\$ -</u>	<u>\$ -</u>	<u>\$ 122,922</u>

3.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

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4,849 及\$543，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未分配盈餘\$1,799 及調減其他權益\$1,79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7,892
評價調整	181
合計	\$ 98,073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28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548
評價調整	(12,699)
合計	\$ 24,849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為 \$710。
- B.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7,298，相關資訊如下：
- (A)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53
(B)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34，及於民國 106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411。	
(C)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4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典輝光電(股)公司	\$ 2,261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
累計減損	(1,799)
合計	\$ 543

- A.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C. 本公司經評估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民國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
- D.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分配剩餘財產 \$3,610，與帳面金額 \$0 之差異計 \$3,610，帳列處分投資

利益。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其他應收款	\$ -	\$ -	\$ 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974
	<u>\$ -</u>	<u>\$ -</u>	<u>\$ 8,684</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美金		USD\$6	兌換率 30.74	\$	184
— 新台幣					8,718
					<u>8,902</u>
支票存款					485
定期存款					
— 美金		USD\$102	兌換率 30.74		3,135
— 新台幣					198,007
					<u>201,142</u>
				\$	<u>210,529</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股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位數(仟)	單 位				單價	總額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98	\$	10.30	\$ 2,041	\$ 2,041	10.32	\$ 2,045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元)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台灣水泥(股)公司	股票	472,758	\$ 10.00	\$ 4,728	\$ 16,671	\$ 35.40	\$16,735	-
聯合再生(股)公司	"	455,157	10.00	4,552	4,597	7.21	3,282	-
					21,268		\$20,017	
減：評價調整				(	1,251)			
					\$ 20,017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股)	初 金 額	本 期 股 數(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 數(股)	減 少 金 額	期 股 數(股)	末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典輝光電(股)公司	150,000	\$ 2,261	-	\$ -	-	\$ -	150,000	\$ 2,261	無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10,000	81	-	-	-	-	10,000	81	"
		2,342		-		-		\$ 2,342	
		(1,799)		\$ -		\$ -		(1,799)	
減：累計減損		\$ 543						\$ 543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倫鼎(股)公司	29,400,000	\$ 1,228,849	-	(\$ 256,791)	\$ 270,002	29,400,000	\$ 1,242,060	\$ 1,242,060	無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4,065,936	853,832	-	(299,502)	341,469	14,065,936	895,799	900,159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00,974	-	(46,186)	58,674	2,000,000	113,462	113,462	"
裕鼎(股)公司	56,249,000	1,007,915	-	(100,754)	96,790	56,249,000	1,003,951	1,003,951	"
元鼎資源(股)公司	2,700,000	23,496	-	-	47	2,700,000	23,543	23,543	"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3,333,333	293,441	-	6,508	554	13,333,333	292,168	223,978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8,269,632	311,114	34,975,820	515,973	27,700	63,245,452	854,787	731,096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	8,099,000	86,480	(6,312)	8,099,000	80,168	80,168	"
榮鼎綠能(股)公司	-	-	5,000,000	50,000	(664)	5,000,000	49,336	49,336	"
		<u>\$ 3,819,621</u>		<u>(\$ 44,272)</u>	<u>\$ 788,260</u>		<u>\$ 4,555,274</u>	<u>\$ 4,367,75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31,576
退休金	1,329
勞務費	2,303
什費	15,067
	<u>\$ 50,275</u>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註2)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金額	金額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 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是	是	\$ 430,000	\$ 430,000	\$ -	-	2	\$ -	-	-	\$ -	-	\$ -	\$ 487,824	\$ 1,951,295	-
0	"	中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	"	200,000	200,000	87,000	1.01%	"	"	"	"	"	"	"	487,824	1,951,295	-
1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 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7,000	-	-	"	"	"	"	"	"	"	11,346	45,385	-
1	"	俊鼎機械(股)公 司	"	"	14,000	7,000	-	-	"	"	"	"	"	"	"	11,346	45,385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7,000	7,000	1.01%	"	"	"	"	"	"	"	11,346	45,385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 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 公司	"	"	70,000	70,000	50,000	1.57%	"	"	"	"	"	"	"	96,634	386,534	-
2	"	裕鼎(股)公司	"	"	70,000	70,000	39,500	1.01%	"	"	"	"	"	"	"	96,634	386,534	-
2	"	俊鼎機械(股)公 司	"	"	140,000	35,000	-	-	"	"	"	"	"	"	"	96,634	386,534	-
2	"	萬鼎工程服務(股) 公司	"	"	140,000	35,000	-	-	"	"	"	"	"	"	"	96,634	386,534	-
2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0	70,000	-	-	"	"	"	"	"	"	"	96,634	386,534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0	70,000	-	-	"	"	"	"	"	"	"	96,634	386,534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供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擔保品	價值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4,000	14,000	-	-	"	"	"	"	"	292,439	292,439	-
3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200,000	200,000	-	-	"	"	"	"	"	292,439	292,439	-
3	"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7,000	17,000	1,000	1.71%	"	"	"	"	"	292,439	292,439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	\$ 9,756,476	\$ 1,143,589	\$ 1,143,589	\$ 968,043	\$ -	-	23.44%	\$ 14,634,714	Y	N	N	-
1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1,462,194	14,000	14,000	14,000	-	-	1.91%	2,193,291	N	N	N	-
1	"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2	1,462,194	19,790	16,790	16,790	-	-	2.71%	2,193,291	N	N	N	-
1	"	崑崙電業(股)公司	2	1,462,194	694,248	694,248	600,355	-	-	94.96%	2,193,291	N	N	N	-
2	崑崙電業(股)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	408,122	12,420	12,420	12,420	-	-	6.09%	612,183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註4)		
持有之公司	種	類	名	稱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	10,596	-	\$ 10,596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386,412	45,470	-	45,470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620,717	10,000	-	10,000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5	-	45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251,971	44,320	-	44,320	-
"	"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	"	559,567	4,034	-	4,034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498	3,277	-	3,277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11,441	20,034	-	20,034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333,007	18,005	-	18,005	-
"	股票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891,706	9,202	-	9,202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8,841	16,951	-	16,951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5,579	1,002	-	1,002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518,246	7,000	-	7,000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581,852	6,005	-	6,00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續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013,095	\$ 185,030	13,613,507	\$ 140,000	31,626,602	\$ 325,408	-	\$ -
裕鼎(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30,205	3,500	9,411,595	143,500	9,576,221	146,022	65,579	1,001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崑崙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8,269,632	311,114	34,975,820	532,213(註5)	-	-	63,245,452	843,32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對崑崙能源科技(股)公司新增投資金額計\$482,884，並包括對原持有股權之再衡量、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計\$49,329。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金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授信期間	金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季結30天	\$ 69,964	27%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無重大差異	"	(83,809)	(97%)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	"	100,417	14%
"	倫鼎(股)公司	"	"	"	"	83,809	11%
"	裕鼎(股)公司	"	"	"	"	23,224	3%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勞務收入	"	"	38,491	5%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	"	(18,332)	(4%)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	"	(100,417)	(57%)
"	信鼎(股)公司	"	"	"	"	(69,964)	(40%)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	"	(23,224)	(100%)
信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	"	(38,491)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整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公司	100,417	5.77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466	採季結30天	1.01%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82,669	"	7.89%
1	"	"	"	應收帳款	69,964	"	0.77%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	營業收入	236,890	"	4.89%
2	"	裕鼎(股)公司	"	"	149,943	"	3.09%
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572,562	"	11.81%
2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	108,464	"	2.24%
2	"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	"	68,070	"	1.40%
2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	55,274	"	1.14%
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應收帳款	100,417	"	1.11%
2	"	倫鼎(股)公司	"	"	83,809	"	0.92%
2	"	裕鼎(股)公司	"	"	23,224	"	0.26%
2	"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	38,491	"	0.42%
2	"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	"	31,738	"	0.35%
2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	48,223	"	0.53%
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營業收入	50,229	"	1.04%
3	"	"	"	應收帳款	21,254	"	0.2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25,085	\$ 425,085	29,400,000	98.00%	\$ 1,242,060	\$ 275,512	\$ 270,00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895,799	367,025	341,469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13,462	58,674	58,67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1,003,951	129,055	96,790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543	78	4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292,168	2,188	554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762,349	279,465	63,245,452	100.00%	854,787	43,423	27,700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50,000	-	5,000,000	5.00%	49,336	(13,285)	664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	8,099,000	89.99%	80,168	(7,015)	6,312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6,000	\$ 6,000	600,000	2.00%	\$ 25,348	\$ 275,512	\$ 5,510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64,214	58,813	15,824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129,055	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57,921	167,024	50,10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	1,000	0.01%	8	(7,957)	(2)	關聯企業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64	367,025	23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95	78	31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204,061	18,678	18,678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7,500	7,500	750,000	100.00%	8,737	719	719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6,500	6,500	1,650,000	100.00%	17,969	918	918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68,589	27,685	27,927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67,710	27,685	27,685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異擔貸書保證或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55,274	1.62%	-	-	48,223	6.53%	-	-	-	-	-	-	-
祥鼎環佑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81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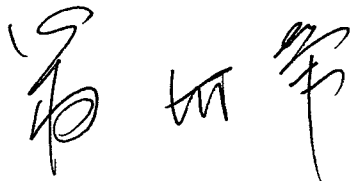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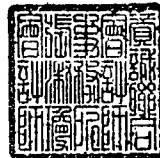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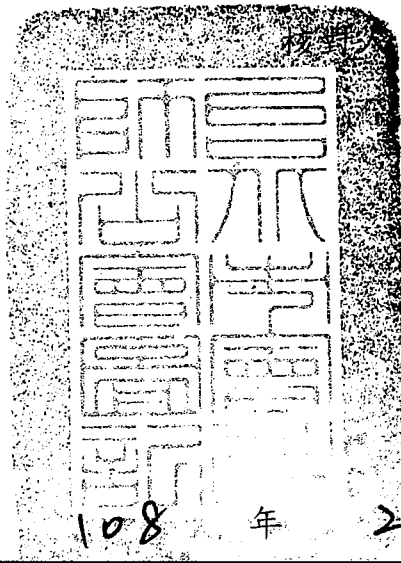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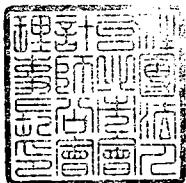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